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上午9:00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870,946.80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5年8 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7 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870,946.80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870,946.8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年1 月28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5]146号文《关于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54.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91元,截止2015年3月17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99.9988万元,发行费用人民币4,380.9999万元(包括保荐费用300万元,承销费用3,212.7999万元,其他发行费用86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18.9989万元。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60003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	25,265.97	25,000.00
2	药源GAP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甘肃省现代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7,200.00	7,200.00
合计		50,465.97	50,2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50,20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265.9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5 年5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7,870,946.8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投资	96,000,000.00	2,873,698.15
其中:形象门店投资	70,000,000.00	2,873,698.15
营销数据库建设	25,000,000.00	
推广费	5,000,000.00	4,997,248.65
合 计	100,000,000.00	7,870,946.8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62060012号)。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7,870,946.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870,946.80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870,946.80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870,946.80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佛慈制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会议(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七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对佛慈制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62060012号)。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5-032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锴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的议案:

一、《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博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天津博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苑公司”)为我公司持有3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电子与信息、生物技术(药品除外)的技术及产品】、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文化体育用品批发兼零售;水基层压油、喷墨打印基片、带胶膜、水性PU涂饰剂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数码打印基片、卡片、排版软件、设备制造;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止2015年6月30日,博苑公司资产总额7245万元,净资产5491万元;2015年1-6月博苑公司营业收入3417万元,净利润233万元。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公司转型步伐,综合考虑博苑公司定位和经营状况,董事会同意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博苑公司的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附件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天津博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涉及的天津博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88号

附件2:

《天津博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公告编号:2015-03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6日　下午2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6日

至2015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博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此议案已经2015年8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0	天津磁卡	2015/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 公司金融证券部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8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竹青

联系电话:022-58585662

传　　真:022-58585653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博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00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通讯表决)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详见2015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102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附件: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通讯方式)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光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通讯方式)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

我们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关于皖江物流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是基于其所实施的审核程序及已取得的相关证据。公司对于保留意见所述事项中涉及财务报表的部分作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2、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中关于“截至2015年7月31日,导致天健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已经消除。”的意见。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重组完成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光梓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01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新保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于其所实施的审核程序及已取得的相关证据,出具了《关于皖江物流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天健(2015)5-2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董事会所做的说明。

2、董事会带领经理层采取各种措施,消除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重组完成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重组完成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

(三)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三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310104000627607

3、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305弄10号B区405室

5、法定代表人:胡小芳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08月03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8月03日至2065年08月02日止

9、经营范围: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并结合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0876号)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下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0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720.16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8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2014年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07,78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14年度现金分红41,556,000元已于2015年5月完成。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情形1: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长20%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后(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207,780,000.00	207,780,000.00	234,981,6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32,595,004.84	1,580,839,903.98	1,580,839,903.98
当年净利润(元)	133,278,522.31	159,934,226.77	159,934,226.7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580,839,903.98	1,699,218,130.75	2,499,218,13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77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9.77%	9.04%
每股净资产(元)	7.61	8.18	10.64

假设情形2: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长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580,839,903.98	1,712,545,982.98	2,512,545,98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83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0.54%	9.75%
每股净资产(元)	7.61	8.24	10.69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后(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207,780,000.00	207,780,000.00	234,981,6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32,595,004.84	1,580,839,903.98	1,580,839,903.98
当年净利润(元)	133,278,522.31	186,589,931.23	186,589,931.2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580,839,903.98	1,725,873,835.21	2,525,873,83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90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1.31%	10.46%
每股净资产(元)	7.61	8.31	10.75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56%、21.80%、11.59%和4.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79元、0.91元、0.66元和0.33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的CMO业务比重,增厚未来收益,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前,公司仍然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进一步推进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专利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发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一)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1、公司计划围绕国际前沿的新药开发方向,整合优势资源,利用公司特色原料药的渠道和技术资源,进一步拓展特色原料药的产品和市场;

2、公司将加强与跨国制药公司以及生物技术类药物公司的合作,为客户提供高端的专利原料药及中间体CMO服务,继续提高盈利能力强的CMO业务的销售占比,并逐步介入合同定制研发(CRO)业务。

3、公司将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持续改善生产过程,控制库存,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促进质量、安全、生产的融合,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成本逐步下降。

综上,公司计划通过上述努力,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财务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效益也将逐渐体现,从而增厚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5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公司’)转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7月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 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07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惠生公司:(一)被告杨丽于2014年2月11日与原告方新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方新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月利率2%,月财务顾问费1%,并约定吴建文、湖北合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惠生公司为杨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二)由于被告杨丽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方新偿还1000万元借款及利息等费用, 原告方新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了诉讼。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杨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方新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和利息20万元;

2、杨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方新支付违约金 (以尚欠本金为基数,从2014年3月13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3、杨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方新支付律师费12万元;

4、吴建文、湖北合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第1、2、3项为杨丽向方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惠生公司就上述第1、2、3项,就杨丽不能履行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向方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被告杨丽于2014年2月11日与原告方新签订借款合同,向方新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月利率2%,月财务顾问费1%,并约定吴建文、湖北合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惠生公司为杨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由于被告杨丽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向方新偿还1000万元借款及利息等费用, 方新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了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据原告方新申请及相关规定对该案作出了上述判决,其中涉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生公司应承担上述责任。

对于上述一审判决,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18日对本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44,710,272.87元,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419,533.33元。

本公司未向长青集团结清剩余工程款的原因: 由于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变更,工程陆续完工后,长青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交审计结算需要的全部完备竣工和结算资料,本公司无法顺利完成工程的审计结算工作,导致本公司尚未结清部分剩余工程款。

2015年7月7日,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双方已经过质证、辩论。本公司已向法院提起就工程量和工程款进行司法鉴定的申请。

由于以上案件暂未判决, 公司目前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本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本公司将对该案件的进